

元史新編

元史卷八十七

倉貨上

有元一代養民之政不~~循漢宋舊章~~循古而行者農桑之重賦稅之輕深仁湛惠皆文景之遺風也其不遵古而勅行者海運之功濟夫河鈔幣之利權夫貨雖時有至元至大兩立尙書省分中書之權中利臣之計然隨置隨罷於一代之元氣無所大損也至於尙書劉宣有更鈔鑄錢之議葉子奇有以貨權鈔之議危素有浸銅要略之序皆裨益國計而舊史不一以下稅簡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其制起於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以抑豪強矜貧弱使無田多稅少田去稅存之患然經理不

善則其害又將有甚者焉仁宗延祐元年平章張瑄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尙多未能盡實以熟爲荒者有之懼差析戶者有之富買貧田而仍其舊輸者亦有之是以歲人不增而小民告病不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勳戚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無隱稅無苛徭於是遣官分往江浙江西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敝者竝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百畝以下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

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竝緣爲姦往往以無爲有虛具於籍於是人不聊生盜賊竝起其敝反甚於前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次年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敝於是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庥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復安今取其數之可攷者凡三省列於後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百有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太宗既定中原頒賜諸王勳戚分地皆以五戶絲起徵人始知農桑之重世祖卽位首詔天下以農桑衣食之本頒農桑輯要之書立屯田勸農之使在位四十年崇本抑末丁寧致意不徒文告其識見跨遼金而紹漢之文景矣中統元年立勸農司二年以陳遵崔斌等八人爲勸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官司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以爲殿取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是年頒農桑之制十有四條大略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長之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

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
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櫛於田側書某
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
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
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
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眾爲合力
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
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暵爲先凡
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
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
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
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

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雜果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竝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孑之地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進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情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

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并入各道
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
農桑官帳冊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
天下爲戶凡千有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
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
也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
有賞游惰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
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曠霖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
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至大三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
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十畝中戶五
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采桑椹依法
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茲不備錄三

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餘聽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遂命諸道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視爲具文故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冊者類多不實則知具文之敝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經世大典載天祿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情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惜其可攷者蓋止於此云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法唐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則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則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定中原始行之初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閒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杖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

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齎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儒士及回教阿渾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等同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石二斗五升第四年石五斗第五年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

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折納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
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
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
之仍令倍輸其粟倉官攢典斗腳人等作蔽者罪之輸納
之期分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
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
定上都河閒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
限七月河閒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秋稅夏稅
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
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
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
餘並折鈔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

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每石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石輸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石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民數酌中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視夏稅已增鈔五萬餘錠大德二年宣慰使張國紀請再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并

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竝著於此云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有千二百六十

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十一萬
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有五百八十六石雲
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
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百十五萬七千四百四
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庥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十四萬九千
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十一貫

湖廣省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

科絲之法始於太宗丙申年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世祖而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儲耶速台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

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參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并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耶速台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

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有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匹

至元三年絲百有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百有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六錠

天祿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百有十三萬三千有百十九索絲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四匹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有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運

世祖定都於燕及平江南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數倍國初無不仰給於東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南糧分爲春夏二運中葉以後歲增一歲末年至京師者歲至三百餘萬石都城倚海爲險而又倚海爲富豈非勑漢唐宋所未有哉初國家平宋方議輓南漕供億京師運河隘淺不容大舟百里五十里輒爲堰澮水又絕江入淮溯泗水呂梁彭城之險由黃河逆水而北時會通河未鑿由荏平東阿道中車運二百里至臨清入御河借史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濠旱站陸運至洪門入御河以達於京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云至元十九年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濠京畿漕運自中濠運至大都云

轉輸艱而糜費重又開膠萊河道

通海沙壅潮澀訖無成效初伯顏之平宋也嘗以宋庫藏及圖籍儀器命自崇明州海道載入京師至是追憶前事知海運可行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招海盜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舛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逾年始至直沽朝廷尙未知其利時至元十九年也又明年海運之舟米二十餘萬石悉至於是罷新開河蓋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芒兀台爲萬戶府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濼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內司河運外

司海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并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時上游湖廣江西之糧尙止運至眞州泊入海船海船從楊子江逆流而上船大底小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計世祖末年每年運糧百餘萬石武宗仁宗末年每年運至三百餘萬石海漕之利益至是博矣凡運糧每石有腳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於六兩五錢至大延祐間斟酌遠近復屢增其價又以糙粳米香糯白粳黑豆爲運價多寡區別其海運之道詳見朱清張瑄傳及順帝末年張士誠據吳方國珍據越於是海漕不至高爵羈縻僅貢十萬石而國運遂不支矣今臚

其得失於篇云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百七十二石 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十石 二十二年十萬石至者九萬有七百七十一石 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有五石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 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 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二十七年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二十八年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五

十石至者百二十八萬有千六百十五石 二十九年
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百三十六萬有千五百十
三石 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
百九十一石 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
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三十
四萬五百石 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
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
者六十四萬八千有百三十六石 二年七十四萬二
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
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 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
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十八石 五年七十九
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

石 六年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百三十二萬九千有百四十八石 七年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有八石 八年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有九石至者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十三石 九年百八十四萬三千有三石至者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 十年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百七十九萬七千有八十八石 十一年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百二十四萬有百四十八石至者百二十萬二千五百有三石 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有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

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四年
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
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
有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二年二
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十五萬八
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
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有六石 二
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
二萬二千五百石 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
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 四
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
六萬八千一百十九石 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

百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 六
年三百二萬有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
六千有十七石 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有六石至
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
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
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有千一百
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三
年二百八十一萬有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
九萬八千六百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
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二
年二百六十七萬有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
三萬七千五十一石 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

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有千三百六十二石

四年三百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十三萬

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祿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

二百二十石至者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

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有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

三十四萬三百有六石

自順帝至元以後吏恣貪黷運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
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盜賊剽劫覆亡之患有
不可勝言者矣由是運數歲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
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
江浙行省及中正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
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潁倡亂湖廣江右

相繼陷沒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地剝民擅賦雖
糜以好爵資爲藩屏而海運久不至京師至十九年朝廷
遣兵部尙書伯顏帖木爾戶部尙書齊履亨徵海運於江
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爲江浙行省丞相張士
誠爲太尉方國珍爲平章詔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識
總督之旣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推諉士誠慮方氏載
其粟而不輸於京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乘虛襲己丞相
再三曉諭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於嘉興
之澉浦而平江之粟由杭轉抵澉浦登舟海灘淺澀僅運
米十有一萬石次年夏至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尙書王宗
禮等至江浙運糧如上年之數二十一年九月又遣兵部
尙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百萬石二十二年五

月運至京者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戶部尙書脫脫歡察爾兵部尙書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羅帖木爾監丞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誠託辭拒命海運遂止於是歲或遂以是議海運之不可恃則漕河之舟亦豈能越江淮山東盜境而至京師哉

鈔法

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因北方不通舟楫之地錢重難行故代以券契而省轉運卽周官質劑以便民而非以利國第行於北而不行於南若夫專行楮幣而全廢鼓鑄爲一代國計之大則自元始或謂世祖嘗以錢幣問劉秉忠秉忠對錢用於陽楮用於陰國家起沙漠幽

陰之地君華夏陽明之區宜用楮幣若用錢四海將不靖此傅會之言也元魏遼金何嘗用楮哉初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諸物之直竝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二貫每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增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

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
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依中
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
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
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
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取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
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十三等每
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
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
然未及期年仁宗卽位以倍數大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
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
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

文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百分明微
有破損者竝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解赴
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爲二
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隸
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若錢自九府圖法
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
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
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
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十文歷代銅錢悉依
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竝以舊數用之明
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敝滋甚錢與銀
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順帝至正十年國用不給右丞相脫脫復欲更鈔法乃會
臺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鈔法自祖
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
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
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
少致僞鈔滋多吏部尙書僕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
之意亦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省權銅錢千文爲母而鈔
爲子眾人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
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
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以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之子
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
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

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僕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獨無僞乎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交鈔猶新戚也人未識之其僞滋甚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勢必不行莫若仍用至元舊鈔爲無敝耶先帖木爾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於廟堂高聲厲色故脫脫終不從之遂奏定更鈔之議下詔云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寶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姦僞日

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敝必合更張其
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鑄
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寶鈔法至元寶鈔通行
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
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
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十倍又值海內大亂供軍賞犒每
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轆相接交料散滿人間昏
輒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
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視若敝楮而國用
遂困時有民謠云堂堂大元奸佞擅權開河變鈔禍根源
惹紅巾萬千官制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喫人鈔買鈔何曾
見賊作官官作賊混愚賢哀哉可憐論者曰楮幣行於宋

元然皆行於始而敝於終何邪萬物以輕重相權使黃金滿天下而多於土則金土易價矣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非楮之多也國之貧也憂國者不究致貧之原而日夜講求稱提之術國無三年之畜則國非其國三征不緩其一則父子離以全盛中原之勢磬一歲所入曾不足支旬月而又日不輟造十數萬楮幣猶恐不給何哉糜費必有日蠹壞必有原其冊增於前孰取重其積敝於今孰取輕惜當時未有切究而指陳之者

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 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有百三十九錠 三年中統鈔八萬錠 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

九千二百八錠 二年中統鈔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
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 四年中統
鈔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五年中統鈔二萬九千
八百八十錠 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
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 八年中統
鈔四萬七千錠 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
錠 十年中統鈔十一萬有百九十二錠 十一年中
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 十二年中統鈔三
十九萬八千有百九十四錠 十三年中統鈔百四十
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 十四年中統鈔百二萬有
千六百四十五錠 十五年中統鈔百二萬三千四百
錠 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 十

七年中統鈔百有十三萬五千八百錠 十八年中統鈔百有九萬四千八百錠 十九年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 二十年中統鈔六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錠 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 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有四萬三千八十錠 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十八萬有千六百錠 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百萬有千一十七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有千六百一十二錠 二十六年至元鈔百七十八萬有九十三錠 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有二百五十錠 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 三十一年至元鈔十九萬三千七百

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有十錠 三年至元鈔九十萬有七十五錠 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 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十年至元鈔百萬錠 十一年至元鈔百萬錠 至大元年至元鈔百萬錠 二年至元鈔百萬錠 三年至大銀鈔百四十五萬有三百六十八錠 四年至元鈔二百十五萬錠中統鈔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二年
至元鈔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
錠中統鈔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
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六
年至元鈔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七年至元
鈔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
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
鈔五萬錠 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統鈔十五萬錠 二年
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
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
十萬錠 天祿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有九百二十錠

中統鈔三萬五百錠 一年至元鈔百有十九萬二千錠
中統鈔四萬錠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中書議更鈔鑄錢吏部尙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羅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擊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卽用見錢尙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敝自一界二界至十九界關子計江左立國百五十年是不及八年一更也亡金行用會子亦由此數變名同如小十貫大十貫通天寶會之類隨行隨壞大元初年法度未一諸路各行交銀或同見鈔或同絲絹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爲準每鈔二貫倒白銀一兩十五貫倒赤金一兩稍有壅

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椿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爲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害出納多寡每一支貼至十有餘萬錠者又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赴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每歲支遣又踰曩者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至物價騰踊奚止十倍拯救之法不過住印貫鈔只印少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百萬錠者其歲支祇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燬如此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

速效未見良策縱册新鈔以權舊鈔祇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損抑三數年後亦如中統舊鈔矣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溪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敝其言取握鈔法之要

此段舊史無新增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脫脫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鑄參較改正至今百有餘年略無譌舛其法誠爲不刊之典又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閒立鈔法以至元寶爲母中統交爲子子母相推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百文一貫準至元一百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閒丞

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賈魯之說欲有所建立於世別立
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澀滯不行及兵亂
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賈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
嗚呼非其法之不善由後世行法之失其本也元之鈔法
卽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
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
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使鈔法皆有錢貨爲
之本如鹽與茶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烏有不行之患
哉試使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
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
錢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
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

之理也如富人糶穀而給以批持批得穀其批行矣貧人給批而無穀批乃虛文其不行也非批之罪也不此之務而徒刑驅勢迫以必其行而鈔愈不行國亦卒以亡非鈔之罪也

此皆舊史所無今增

元史卷八十七終

元史卷八十八

志八之中

倉貨中

歲課

天地精英發於山川以供民用則有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鉛錫礬硝藤竹木之材王者因其自然之利以利民後世或遂以之病民而利國於是天愛其寶貨棄於地而黃老捐金沈璧之論興焉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而中使貴璫采寶監稅四出擾民者終世無之其制尙不悖於古凡天下產金之所若腹裏之益都檀景若遼陽省之大寧開元若江浙省之饒徽池信若江西省之龍興撫州若湖廣省之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若河南省之江陵襄陽若四川省之

成都嘉定若雲南省之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
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產銀之所若
腹裏之大都眞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若
遼陽省之大寧若江浙省之處州建寧延平若江西省之
撫瑞韶若湖廣省之興國郴州若河南省之汴梁安豐汝
寧若陝西省之商州若雲南省之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
江產珠之所若大都若東京若羅羅若水達達若廣州產
玉之所若于闐若匪力沙產銅之所若腹裏之益都若遼
陽省之大寧若雲南省之大理澂江產鐵之所若腹裏之
河東順德檀景濟南若江浙省之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
處建寧新化邵武漳福泉若江西省之龍興吉安撫袁瑞
贛臨江桂陽若湖廣省之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道

州若陝西省之興化若雲南省之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
靖澂江羅羅建昌產朱砂水銀之所若遼陽省之北京若
湖廣省之沅潭若四川省之思州產碧甸子之所若和林
若會川產鉛錫之所若江浙省之鉛山台處建寧延平邵
武若江西省之韶州桂陽若湖廣省之潭州產礬之所若
腹裏之廣平冀寧若江浙省之鉛山邵武若湖廣省之潭
州若河南省之廬州產硝磺之所若腹裏之晉寧皆其著
者也而竹木之產所在有之又不能悉設所今著其有稅
課者於篇

金課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中以漏籍民戶四
千於登州棲霞縣淘焉又以淘金戶二千僉軍者付益都
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而輸其課於太府監在遼陽者至

元中聽民於龍山縣胡碧峪淘采每歲納課金三兩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采焉在江浙者至元中設建康等處淘金夫七千三百六十五戶立提舉司領之所轄金場凡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罷之其徽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中撫州樂安縣民歲辦金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中撥常德澧辰沅靖民萬戶付金場轉運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貞初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中諸路總納金百有五錠此金課之興革可攷者

銀在大都者至元中聽民於檀州奉先等洞采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薊州豐山采之在雲州者至元中撥民戶於望雲采鍊而設從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以領之在遼

陽者延祐初惠州銀洞三十六立提舉司領其課在江浙者至元中建寧南劍等處立銀場提舉司在湖廣者至元中韶州路曲江縣銀場聽民煽鍊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初聽羅山縣民采銀場課銀三錠四年聽霍巨縣民采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攷者

珠在大都者元貞初聽民於楊邨直沽口撈采命官買之在東京者至元中命蔑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采之在廣州者采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河曲朵刺河渾都忽河之珠至元初徙鳳哥等戶撈焉勝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至元中皆命官民撈焉此珠課之興革可攷者

玉在匪力沙者淘戶舊有三百經亂散亡至元初存者止七十戶其力不充乃以匪力沙之旁近六十戶同淘而免其徭所淘之玉於忽都勝忽爾舍里甫丁三人所立驛站遞至京師此玉課之興革可攷者

銅在益都者至元中撥千戶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采之在遼陽者至元中撥采木夫千戶於錦瑞州鷄山巴山等處采之在激江者至元中撥漏籍戶於薩己山采之凡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攷者

鐵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鑪於西京州縣撥冶戶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又立鑪於交城縣撥冶戶千煽焉至元初立洞冶總管府及平陽等路提舉司皆旋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中聽民煽鍊官爲抽分至武宗至大初復立河

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治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曰閏富曰豐寧豐寧之治蓋有二云在順德等處者至元三十一年撥治戶六千煽焉大德初設都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延祐初始并兩提舉司爲一所隸之治六曰神德曰左邨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於北京撥戶煽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初始并檀景三提舉司爲都提舉司所隸之治有七曰雙峯曰暗谷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戶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之監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在各省者

獨江浙江西湖廣之課爲最多凡鐵之等不一有生黃鐵有生青鐵有青爪鐵有簡鐵每引二百斤此鐵課之興革可攷者

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戶於吉思迷之地采鍊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千五百兩羅管寨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烏馬爾采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千餘塊此朱砂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攷者

鉛錫在湖廣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百斤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赴各冶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沒官此鉛錫課之興

革可攷者

礬在廣平者至元中磁州武安縣民獻礬窑十所周歲辦
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聽劉陽民於永興礬
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課所
於無爲路每引三十斤價鈔五兩此礬課之興革可攷者
竹之所產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
皆有在官竹園元初皆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稅課所官
以時采斫定其價爲三等易於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
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萬道每道取工墨一
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竹監聽民自賣輸稅
明年又用郭峻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
荆襄益都宿并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

稅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二十九
年丞相完澤言懷孟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
宜罷其輸俟長養數年世祖從之此竹課之興革可攷者
若夫硝磺木課其興革無籍可攷故不著云

歲課之數

天麻元年

金課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百八十錠
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
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省
麩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課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百二十五錠三十
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
省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

四兩三錢

銅課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鐵課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
鈔千七百有三錠十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七千四
百五十斤課鈔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省二十
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十二萬四千七百斤

鉛錫課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鉛
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十兩二錢 江
西省錫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千七百九十八斤

礬課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四

十二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十四錠三十三

兩一錢

硝礬課晉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竹木課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十五兩四錢額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千有百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危素浸銅要略序曰德興張理字伯雅從事福建宣慰司考滿調官京師會國家方更錢幣之法獻其先世浸銅要略於朝宰相以其書之有益經費爲復置興利場至正十二年三月奏授理爲場官使董其事理持其副屬危素序之曰錢幣之行尙矣然而鼓鑄之無窮產銅則有限理之術乃能浸鐵以爲銅用費

少而收功博宜乎朝廷之所樂聞也當宋之盛時有三司度支判官詩申能以藥化鐵成銅久之工人厭苦之而事遂寢今書作於紹聖間而其說始備蓋元祐元年或言取贍泉浸鐵取礦烹銅其泉三十有二五日一舉洗者一日黃牛七日一舉洗者十有四日永豐青山黃山大岩橫泉石牆隄齊官隄小南山章木原東山南畔上東山下東山上石姑下石姑十日一舉洗者十有七日西隄焦原銅積大南山橫隄隄羊棧姚晏冷浸橫隄下隄陳軍鑪前上姚晏下姚晏上炭竈下炭竈上何木中何木下何木凡爲溝百三十有八焉政和五年雨多泉溢所浸爲畝多是書理之先張潛所撰以授其子張盤張甲而盤之孫參知政事張燾賈序志之我武宗詔作至大錢理之從祖張懋與理之父張述以其書來上皆命爲場官未及鑄印而場司罷至理復因其書來上皆命爲場官未及官惟其父子祖孫專於一事其講之精慮之熟可知已何患乎治鑄之無功寶藏之不興哉雖然生之者取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願上之人力行何

耳如
鹽法

國利莫廣於鹽自齊桓漢武以來歷代權之各祖其制爲

得失大抵專主於便民者民便而國亦利專主於利國者民不便而利歸中飽國乃愈貧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旣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百五十貫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地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

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爲最難今各因其所產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熬煎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尙書員外郎各一員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并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旣而立鹽運司又

改立提舉鹽樵所歲辦鹽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憲宗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至元二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萬錠二十三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竈戶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至天祿皆歲辦四十萬引至正三年河閒運司言元竈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戶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乞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歲復舊本部權準住煎萬引其權鹽之法自大德七年歲將存鹽散之米鋪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

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其始法嚴民甚便蓋秦定二年因局官綱船多侵盜之敝復從民販而罷官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昂價之害復置官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其所賣價鈔逐旬起解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綱船人等作敝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等言京師之鹽元統二年設局官賣迨今十載法久敝生在船則有侵盜滲漏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又常白鹽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瀋北自通州所至截河阻舟往來無不被擾

名爲和願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商賈之米粟
達官之家室一槩遮截得賄放行所拘皆貧窮之人其舟
小而不固滲漏侵盜旣達京厥逾時不得交收淹延歲月
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有之致客船狼顧不前京師
百物踊貴且官賣之鹽反不如商販之賤宜罷監局仍歸
民販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船運載爲便從之
凡河閒所隸之場二十有二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
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
納匠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恤品路
布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三年禁東京懿州乞
石爾硬鹽不許過塗河界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

千羊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會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

山東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有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至元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二千引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運司歲增鹽至十四萬七千五百引二十六年歲辦鹽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三十一萬引課鈔七十五萬餘錠元統三年增設巡鹽官十二名改滕澤行鹽等處仍爲會鹽置局如登萊三十五局之例置官散賣會鹽以便民至元二年運司復請新城章丘長山鄒平濟南俱近鹽場與大小清河相接客旅興販宜

依商河滕嶧等處改爲倉鹽不許所隸之場十有九
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
池鹽生結令夫搬攤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
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
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世祖中統初立陝西轉
運司仍置解鹽司於路邨三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增
歲課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爲二百五十錠十
年歲辦鹽六萬四千引給工價中統鈔萬有千五百二十
錠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
餘鹽二萬引通爲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池爲雨壞止辦
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之民改倉常仁紅鹽
懷孟河南之民改倉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

本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責以疏壅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增設通判一員別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鹽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厯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寧夏之鹽至元二年御史帖木不花言寧夏所產韋紅鹽池鄰接陝西環州百餘里味甘而價賤遠勝解鹽又無課程私販不可禁約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處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輸課其夾帶至黃河東南者以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不禁庶官民兩

便而課亦無虧矣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言陝西
百姓例會解鹽地遠運艱今後若分定課程令大河以東
之民買會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會紅鹽則官不
擾民民不虧官且解鹽結之於風紅鹽產之於地東鹽味
苦西鹽味甘民豈肯舍美而就惡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
解鹽之課令會章紅鹽則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詔
從所言限以黃河爲界解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州
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會鹽引價同見納乾
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

四川之鹽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
路元初設拘樵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
辦課後爲鹽井廢壞軍民多會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

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并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天祿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錠至順四年增辦餘鹽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辦元統三年從轉運使言以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閒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難以帶辦餘鹽權停帶辦餘鹽五千引所隸場十有三爲井四十有五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改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大德天祿閒遞增額鹽至九十五萬有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

八十五萬有二百餘錠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大德四年中書省以鹽法壞亂官受商賄私加斛面奏改立倉設綱收袋支發以革前敝其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增餘鹽三十萬引通原額九十五萬有七十五引積疊稽滯至順四年運使言揚州客商買引赴倉支鹽雇船腳力每引遠者需鈔十二三貫近者不下七八貫其船戶欺鹽主不能照管恣爲侵盜及事敗到官不過折船以償安能如數徵足是以公私受害請於揚州河岸空地聽商貯鹽載往眞州發賣以免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所隸之場二十有九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有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餘引二十三年增歲辦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并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大德至大延祐閒遞增歲額至五十萬引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所隸浙西十一場浙東二十二場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爲鹽六千有五十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

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大德至大閒遞增至十三萬引至順閒歲額銀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行省臣言福建八路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卽如合省秋糧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萬有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致有近年漳寇擾攘之禍請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會鹽之敝聽從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右丞相脫脫平章達識等以所擬奏而行之所隸之場七

廣東之鹽自至元十六年設提舉司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閒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有五百五十二引泰定閒減免餘鹽萬五千

引尋以度支不敷依舊煎辦順帝至元二年監察御史韓承務奏言粵鹽未能減額或謂廣東控海接番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於辦納不知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絕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崎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倉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船舶交易數家而已竈戶鹽丁十逃三四官吏止勒見戶帶煎其地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大嚴挺而走險何如捐微利以蘇疲民具呈中書省送戶部定擬從之所隸之場十有三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以瓊州在海中別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至大延祐閒遞增至五萬二百引

凡天下歲額總數見經世大典者天祿初年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有千餘錠順帝時倣此

茶法

榷茶始於唐德宗至宋遂爲國賦額與鹽等元之茶課由約而博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世祖至元五年始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官爲發賣法與禁私鹽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十二年旣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子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兼定長引短引之法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

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
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茶稅而遂除
長引專用短引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
南茶課官爲置局發商賣二十一年以轉運使言各處茶
課抑配於民非便乃并歸正課每引增兩五分通爲三兩
五錢二十三年又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
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相桑葛增引稅爲十
貫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十一所茶商貨
茶必令齎引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零賣初每由茶九斤
收鈔一兩至是分爲十等自三斤至三十斤隨處批引局
同每引收鈔一錢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
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如江北之制於是

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征八萬三百錠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十七萬有千餘錠皇慶二年增至十九萬二千八百餘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天厯二年始罷權司歸州縣其歲征之數與延祐同至元二年中書戶部議江西茶鹽司歲辦公據十萬道引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爲照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數多課重年終尙有停缺未賣者每歲合增印茶由以十分爲率量增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有五十八斤計增收鈔七千二百六十

九錠有奇積出餘零鈔數官課無虧而便於民用合準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行省詔行之至正二年李宏復言國朝旣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近年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事例錢鈔二十五兩以爲分司官吏饋饁之資中間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戶消乏爲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爲己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爲茶戶之害已不可言至於五六月閒得據在手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并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閒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

戶本圖利而反受害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請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毋得停留勒索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自行賣引庶革貪黷之風免茶戶之害中書省戶部議行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騰茶於籍無攷故皆不著

酒醋課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平金始立坊場官榷沽辦課仍以各州府縣長官充提點頒立條禁私造者罪之其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而隸於徵收課稅所世祖至元十六年并大都河間山東酒醋商稅課入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其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十兩又用右丞盧

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二十八年詔江西福建酒醋課不隸茶鹽兩運司仍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分之二均諸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百所旋并爲三十所每所日醞不得過二十五石至大三年又增爲五十四所而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歲總入之數

酒課五十三萬七百四十三錠有奇惟雲南以賦計二十萬有千百十七索

四元史卷八十八
醋課二十二萬五百九十一錠有奇

商稅

商賈之稅自太宗平金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
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漏
稅者竝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罪亦如之世祖
中統四年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官銀賣買之人竝
令赴務輸稅入城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
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羨餘是年五月以上都
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
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兌者償黜月申其數於部違期
不申及雖申不實者官及令史處分有差是年始定上都
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

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減上都歲課於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葛請大增天下商稅腹裏二十萬錠江南二十五萬錠二十九
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
天下商稅有羨餘者毋作定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刺眞言
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
逮至天祿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
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十萬三千有六錠十一兩四錢 大
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畱守司千
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萬有五百二

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十七兩一錢 永
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
百七錠二十三兩五錢 嘉定路萬七千四百八錠三
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
五千三百有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有
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萬有七百九十五錠八
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
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萬有四百六十六
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四百一十一錠四十八
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
寧路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有十七
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有十
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十九兩七
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十
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十
五兩 濟南路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
百三十八錠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萬有七百十四錠
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有千三百五十九錠四
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
南行省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
省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一錢 江浙行省
二十六萬九千有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
六萬二千五百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
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市舶

互市之法自漢通南粵始歷代沿之至宋置市舶司於浙
廣之地以通諸番貨易其制始詳元自世祖定江南凡瀕
海諸郡仍宋制通番舶其後近與占城日本瓜哇互市遠
通俱監馬巴爾際海之國以千百計罔不航琛輸寶故海
市尤甚以市舶官主之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四一泉州
二廣州三上海四澈浦而泉州取鉅凡易珠翠香貨等物

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自售其貨十分取一竊者十五分取一其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半之故有番貨雙抽土貨單抽之制至元十九年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船戶通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禁舶商以金銀易香木惟鐵不禁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省人入番賈易其所獲息十入其七於官凡權勢家皆不得入番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番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二十二年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禁以銅錢米糧與諸番糴易二十九年命市舶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卽於本省

賣者細色二十五分取一麤色三十分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二十一條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後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并入慶元杭州市舶司并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番三十一年成宗詔有司勿拘海舶聽其自便元貞元年以船舶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閱之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巴爾唄喃梵荅刺亦納三番國交易別出鈔五萬錠令沙不丁等議規運之法大德元年罷行泉府司以禁商下海罷之也至大三年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

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番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麤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番之人將絲銀細物易於外國又并提舉司罷之至治二年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申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貿易但歸徵其稅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若夫中買寶貨之制累朝呈獻例給官價天厯元年以其蠹耗國財詔加禁之凡中獻者以違制論云

額外課

元有額外課在歲課之外然國之經用亦有賴焉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厯書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窑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倉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

查十五日麩十六日魚十七日漆十八日醇十九日山澤
二十日蕩二十一日柳二十二日牙例二十三日乳牛二
十四日抽分二十五日蒲二十六日魚苗二十七日柴二
十八日羊皮二十九日磁三十日竹輦三十一日薑三十
二日白藥其歲入之數舊史全鈔案牘今汰不錄